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

目的

本文件載述海事處有關本地載客船隻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建議安排。

背景

2. 現時，本地船隻船長在考獲船長資格後直至 65 歲，無須作定期體格檢驗。而在 65 歲後申請延長執照時，亦只須作視力測試。
3.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凡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的船隻，其船長應至少每五年進行一次基本體格檢驗和視力測試¹。海事處認同《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提升載客船隻的安全。

草擬體格檢驗的安排

4. 海事處注意到，現時規模較大的船隻營運者已自行安排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為使公眾對本地海上安全能重拾信心，海事處將會盡早全面實施這項有助提升載客船隻安全的建議，以加強本地船隻及航行的安全。
5. 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指引草稿載於附件。

¹ 見《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段 443(6) ，
<http://www.legco.gov.hk/yr12-13/chinese/panels/edev/papers/edev0527-rpt20130430-c.pdf>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6. 第 I 類別及第 IV 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2015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討論本議題，並在 2015 年 6 月 25 日的會議同意將載於附件的指引草稿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未來路向

7. 如獲委員同意，海事處擬在明年初鼓勵船公司盡早安排船長參與，避免建議在實施時出現擠擁情況，建議實施前所進行的體格檢驗如符合附件的要求會被認可。

徵求意見

8.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15 年 8 月

第 I 類別船隻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指引

引言

第 I 類別船隻包括公眾頻常乘搭的海上交通工具，僱用船長的船東或船隻營運者不時檢視船長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操作船隻，屬合理及謹慎之舉。船長亦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有影響駕駛操作的身體狀況出現，船長應馬上告知僱主，以作出適當安排。

2. 本文件旨在為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就安排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提供指引。本指引經諮詢本地船隻業界後制定，並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其[]年[]月[]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海事處要求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依從本指引為船長安排定期體格檢驗。

定期體格檢驗

檢驗頻率

3. 如第 I 類別船隻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其船長的僱主應為在本指引發出日期或之後僱用的船長安排在入職時及其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4. 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已獲僱用而從事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其僱主應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後的五年內為船長安排進行一次體格檢驗，並在該體格檢驗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5. 除上述第 3 段和第 4 段外，任何有資格從事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如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的五年內已進行過符合本指引的體格檢驗，該體格檢驗會被視為一次依從本指引進行的體格檢驗，僱主應為船長安排在該次體格檢驗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6. 僱主可考慮為船長進行更頻密的定期體格檢驗。

檢驗項目

7. 定期體格檢驗項目應至少包括：
- (a) 一般檢查（包括量度體重、高度、血壓、脈搏等）；
 - (b) 尿液化驗（檢測尿蛋白及尿糖）；
 - (c) 肺部 X 光檢查；
 - (d) 視力測試；
 - (e) 血液化驗（檢測血紅蛋白）；及
 - (f) 聽力測試。
8. 僱主可考慮加添更多的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9. 僱主應參考體格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對船長整體身體健康的評語或意見，就有關船長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管理。
10. 僱主應適當地備存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包括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的評語或意見）一段合適的時間，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的規定，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相關的守則和指引，處理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

查詢

11.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船舶事務科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聯絡：

地址：中環海港政府大廈 3 樓
電話：2852 4368
傳真：2541 6754
電郵：mdenquiry@mardep.gov.hk

海事處
船舶事務科
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
2015 年 8 月